

2017/2019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2019年9月入讀中一)
常見問題

自行分配學位

(1) 問 何謂自行分配學位？

答 自行分配學位是學校預留作自行錄取學生的中一學位，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可預留不多於30%的中一學位，而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則可預留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

(2) 問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程序是怎樣的？

答 本年度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日期為2019年1月3日（星期四）至1月17日（星期四），所有參加派位的中學在同一期間接受申請。

應屆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家長會在2018年12月上旬透過其子女就讀的小學，收到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在不參加派位小學就讀的學生可於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月17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地址：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2樓2室；電話：2832 7740及2832 7700），申領有關申請表。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不受地區限制，但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遞交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學生收到的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分別印有「選校次序1」和「選校次序2」。「選校次序1」代表學生的第一選擇，而「選校次序2」則為其第二選擇。

家長如需查閱參加派位的中學名單，可參閱《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有關手冊會於2018年12月上旬分發給各小學。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按1（廣東話）>5（傳真服務）>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經傳真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3) 問 家長應怎樣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

答 家長應對學校作全面的考慮，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班級結構、發展和運作等，以衡量學校能否配合子女的能力、性向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各中學會因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特色，訂立收生程序、準則及比重。學校所訂定的準則及比重，必須公平、公正、公開以及合乎教育原則，並須預先向外公布，例如：在學校當眼處張貼、上載於學校網頁、列載於《中學概覽》內或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每一名申請人。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可以設任何形式的筆試。

家長可以參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上旬派發的《中學概覽》，亦可以瀏覽學校的網頁，以便對學校有充分的認識。

(4) 問 中學不准設筆試，那麼，學校可以怎樣評核申請人的表現？

答 學校會根據訂定的收生準則及比重，例如學生在學業和非學業方面的表現，進行甄選，部分學校亦會透過面試，進一步瞭解申請人的性向、興趣和潛能，從而錄取適合就讀該校的學生。

(5) 問 家長為其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需留意些甚麼？

答 成功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經統一派位獲分配學位。因此，家長應只向屬意的中學提出申請。由於《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家長決定申請前，必須審慎考慮，作出適當的選擇。

(6) 問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時，學生需要向中學遞交哪些文件？

答 學生必須遞交的申請文件包括《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學校所需的資料，例如成績表、獎狀證書、參與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的獎狀或證明。學生毋須向中學提交非現成資料如小學推薦信、填報校內各科的分數或名次。

(7) 問 如學生申請了兩所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並成功獲得錄取，教育局會根據甚麼準則來分配學位？

答 為了識別學生的選校次序，每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均具獨有的申請編號。教育局會將學生的選校次序和學校的《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配對。如學生申請的兩所中學均錄取該生，電腦會按學生的選校次序分配學位，即學生會獲派其第一選擇。

如家長申請的學校最終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申請不會獲得處理。

(8) 問 如學生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提交申請，會有甚麼後果？

答 如學生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無論其為官立、資助、按位津貼或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該生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9) 問 除了可以申請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學生是否可以同時申請賽馬會體藝中學？

答 可以。賽馬會體藝中學接受中一入學申請的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21 日。學生如獲賽馬會體藝中學錄取，便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但如未獲錄取，則仍可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中一學位。

(10) 問 學生是否亦可以同時申請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

答 可以。由於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數目並無限制，故此，學生可能會獲多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但只要家長將簽妥的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呈繳予其中一所錄取其子女的學校，即表示確認接受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學校會於 2019 年 4 月中或以前通知教育局家長的決定。教育局在收到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遞交的《錄取名單》後，將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把名單上的學生分配到其他中學。

(11) 問 所有參加派位的學生是否都要在 2019 年 5 月初填寫及遞交《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

答 無論學生有否申請參加派位中學及/或賽馬會體藝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均須在 2019 年 5 月初將填妥的《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經就讀小學交回教育局，以便當他們未獲有關學校錄取時，仍可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

如學生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其家長亦已和有關學校簽署承諾書及呈繳《小六學生資料表》，又或者已被其他學校（例如國際學校或私立學校）錄取並決定放棄參加統一派位，家長應在選校表格上簽署及劃去選校部分，以表示放棄參加統一派位。如家長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及沒有表示放棄參加統一派位，而學生並沒有獲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錄取，學生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

(12) 問 學生何時得知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

答 各中學（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結果將於 2019 年 7 月 9 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學校不會個別通知學生有關的申請結果，家長亦毋須向學校查詢。

至於在不參加派位小學就讀的學生，如他們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參加派位中學或賽馬會體藝中學錄取，有關中學將於派位結果公布當日（即 2019 年 7 月 9 日）致電家長，通知其申請結果及相關安排。如有需要，家長亦可於上述日期直接向曾經遞交申請的中學查詢。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18 年 9 月

2017/2019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2019年9月入讀中一)
常見問題

統一派位

(1) 問 家長會在甚麼時候收到統一派位的選校資料？

答 應屆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家長會在2019年4月上旬透過其子女就讀的小學，收到《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及有關的選校文件。家長須於5月初將填妥的選校表格經子女就讀的小學交回教育局。

(2) 問 家長在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時，有哪些需要留意的地方？

答 《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分為甲部和乙部。甲部為「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家長可以選填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學校，包括子女所屬學校網的學校；乙部為「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家長可以選填子女所屬學校網內最多三十所學校。如家長在甲部選填的學校位於子女所屬的學校網內，家長亦可以將有關學校包括在乙部內。惟家長不應在表格的同一部分重複選填相同的學校，因這不會增加其子女獲派所選填學校的機會。

家長在填寫甲部的學校選擇時，應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有關手冊會於2019年4月上旬分發給各小學。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1(廣東話)>5(傳真服務)>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取得列載於《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內的各區學校名單。家長在填寫乙部的學校選擇時，則需參閱其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中學一覽表》會於4月上旬與選校表格一併派發給家長參閱。

(3) 問 統一派位是以甚麼作為分配準則？

答 統一派位是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和隨機編號分配中一學位。

(4) 問 學生的派位組別是怎樣釐定的？它的作用是甚麼？

答 學生的派位組別是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劃分。電腦首先將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標準化，再以學校2016年及2018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中一入學前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調整。那些沒有2016年或2018年「中一入學前測驗」抽樣成績的小學（例如新參加派位的學校），會以該校所屬學校網內所有參加派位小學在該年度有關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作調整。

分配統一派位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時，電腦會將全港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全港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進行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時，在同一學校網內的學生則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網內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

全港派位組別及學校網派位組別是分別用作決定學生於統一派位階段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及乙部「按學校網」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的依據，它們並不是衡量小六學生成績的絕對標準。在派位程序完成後，教育局不會保留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資料。

(5) 問 升中校網是怎樣劃分的？

答 全港根據行政區共劃分為18個升中校網，以便進行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根據現行政策，原則上，學生所屬的升中校網為其就讀小學坐落的行政地。

(6) 問 各個學校網的中一學位是怎樣編配的？

答 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旨在有序地分配學位給予升中學生。家長可於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階段甲部的「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選擇任何學校網的學校，以照顧家長和學生的需要。至於統一派位階段乙部則是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由於各學校網的中學分布不平均及人口遷移等因素，如個別地區出現學位不足的情況，行之有效的安排是從鄰近地區調撥學位，考慮的因素包括：各區學位供求情況、學校位置和學校網之間的交通配套，以及一貫的調撥模式等，並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成員包括各學校網內的中／小學代表及主要中、小學議會代表），整個過程盡量平衡不同持分者的需要。

因應學位供求的變動，他區中學的數目以及所提供的學位每年都可能改變。家長可參考每年四月本局編印的《中學一覽表》，以了解有關年度的學校網安排。

(7) 問 甚麼是跨網派位？

答 統一派位乙部的學位分配是按學校網進行，而學生所屬學校網原則上為其就讀小學坐落的校網。如有需要更改學校網，家長應於三月初之前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經子女就讀小學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小學在核實有關申請文件後會將副本轉交教育局作進一步處理。學生如獲准跨網派位，便會在獲批的新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

(8) 問 如獲准跨網派位，學生在新學校網的派位組別是怎樣釐定的？

答 獲准跨網派位的學生會以原屬學校網小學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與新學校網的學生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比較，以決定該生在新學校網內所屬的派位組別。換言之，該生在原屬學校網的學校網派位組別與其在新學校網的學校網派位組別有可能不同。

(9) 問 統一派位的電腦程序是怎樣的？

答 電腦會首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在完成處理所有學生在甲部的學校選擇後，電腦才開始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電腦在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會首先按照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在審閱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後，電腦便依次審閱全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為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經乙部獲分配學位。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進入乙部獲分配學位。

電腦在處理乙部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會先按照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如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電腦會從網內剩餘的學位中，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當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分配學位後，電腦再按同一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的學生，最後為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

如家長選填的學校最終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學校選擇不會獲得處理。

(10) 問 隨機編號的作用是甚麼？

答 隨機編號是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前產生，用以決定同一派位組別學生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如果某一所中學的學位求過於供，同一派位組別內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隨機編號與「學生編號」或學生的個人資料無關，在派位程序完成後不會保留。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18年9月

2017/2019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2019年9月入讀中一)
常見問題

其他

直屬及聯繫學校

(1) 問 直屬及聯繫學校的升中安排是怎樣的？

答 一般情況下，經扣除自行分配學位及重讀生學位後，在統一派位階段，直屬中學須為其直屬小學保留餘額 85% 的學位，而聯繫中學須為其聯繫小學保留餘額 25% 的學位。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如屬學校網第一或第二派位組別，而又以其直屬或聯繫中學作為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第一選擇，便有資格獲派保留學位。家長可向其直屬或聯繫中學查詢。

若符合資格的學生人數多於保留學位，電腦會按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直至保留學位額滿為止。另一方面，所有剩餘的保留學位（如有），將自動撥作非保留學位，供公開分配之用。

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如獲批跨網派位，便不能保留獲派有關直屬或聯繫中學保留學位的資格。

「一條龍」學校

(2) 問 「一條龍」學校的升中安排是怎樣的？

答 「一條龍」學校的小六學生可以選擇直接升讀其連繫中學。若學生申請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非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中一學位（無論錄取與否），或參加統一派位，他們便不能保留直升連繫中學的權利。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3) 問 家長若有意為子女報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應注意甚麼？

答 家長須留意直資中學可收取學費，學生在直資中學完成中三課程後，可在原校升讀中四，而不會獲教育局中央安排其他學校的資助中四學位。

(4) 問 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與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在學位分配安排方面有甚麼不同？

答 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與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的派位安排大致相同，主要分別在於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可預留多於 30% 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以及在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按學校網」採用「不選不派」的原則來分配中一學位，即除非學生以某直資中學為其中一個選擇，否則他們不會獲派該直資中學。

(5) 問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收取學生的程序是怎樣的？

答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可按學校本身的程序和時間表自行招收學生，而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學生。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數目不限，錄取學生的準則由學校自行決定。惟獲錄取的學生必須在 4 月中或以前，決定是否接受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以及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

非華語學生

(6) 問 非華語學生的學位分配安排是怎樣的？

答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所有參加派位的學生，均按同一機制獲派中一學位。換言之，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一樣，可以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遞交申請，亦可在統一派位選校時，根據意願在甲部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中學，以及在乙部選擇最多三十所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18 年 9 月